

防伪编号: 07532022070000147806
报告文号: 恒泰会所专审字[2022]029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玉彦
杨汇丰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3-2273803
传 真: 0753-2253368
通 讯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1003号
电 子 邮 件: MZHT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htkj.kedumz.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
记发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玉彦

项目负责人：

评价日期：2022年7月1日



为检验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申请单位）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表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加强宅基地管理和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完善城乡统筹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体系，提高不动产保护和管理水平，满足现代不动产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夯实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84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

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工作主要内容:(1)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前期资料情况摸查和资料收集,落实工作经费预算。(2)以招投标方式选取有资质的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农村权籍调查,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完成确权登记,并由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监理工作。(3)对“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检查,并对本项工作组织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办法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总结。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工作过程、权籍调查和登记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数据汇总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梅州市人民政府请示,根据《关于申请梅州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9号),共需申请项目经费约650万元,该项目经费计划分两年支出。

2020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申请当年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合计100万元,市财政局批复2020年度财政预算100万元;2021年梅州市自然资

源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当年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合计 360.44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 2021 年度财政预算 360.44 万元，两年合计安排财政预算 460.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当年申请的资金均及时到位，不存在拖延的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万元）
1	2020 年 2 月 8 日	100.00
2	2021 年 2 月 8 日	360.44
合计		460.44

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60.4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实施过程中，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 2:

表 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差额(万元)	备注
1	确权登记发证经费（第一期）	90.00	90.00	0	
2	确权登记发证监理费用（第一期）	10.00	10.00	0	
3	确权登记发证经费（第二期）	340.44	340.44	0	
4	确权登记发证监理费用（第二期）	20.00	20.00	0	
	合计	460.44	460.44	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完成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通过“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农民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得到确认和法律保护。

2. 具体目标

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条件等要求，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负责实施梅江区范围内“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3. 绩效评价范围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简易棚房。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1年“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整体工作安排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736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2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2022年工作要点》；

(10) 《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号）；

(11)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12) 其他相关材料。

2. 评价方法

为使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结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特点，此次绩效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从决策、管理、产出、

效益四个方面逐级分解,建立了由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以及二十二个四级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决策(权重为20%)、管理(权重为20%)、产出(权重为30%)、效益(权重为30%)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审核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资金支出情况;
5. 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做现场调查问卷;
6.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7.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8.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较好地

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控较好,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从整体上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并产生了应有效益,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发证工作尚未完成等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1.6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62	81.62%
一、决策	20	16.50	82.50%
二、管理	20	19.00	95.00%
三、产出	30	17.24	57.47%
四、效益	30	28.88	96.27%

(详见附件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和资金到位方面做得比较规范,按照《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2020 年和 2021 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

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 460.44 万元（其中：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经费 430.44 万元，监理费用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0.44 万元，到位率 100%。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无法完整评价的情况。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付、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方面执行比较规范。根据《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负责实施市本级（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等工作，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市本级（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020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由中标的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567.40 万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监理由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 460.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项目实施部门全部支付使用，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工作实施方案未根据相关文件的调整而进行同步调整的问题。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7.24分，得分率为57.4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预算控制方面做得比较好。2020年和2021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460.44万元（其中：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经费430.44万元，监理费用30万元）；2020年和2021年共计支出460.44万元，其中2020年按项目进度支出项目资金100万元（确权登记发证一期经费90万元，监理费用10万元），2021年按项目进度支出项目资金360.44万元（确权登记发证二期经费340.44万元，监理费用2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未超预算。完成进度及完成数量方面一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和权籍调查工作，但登记发证尚未完成，未完成占比56.24%。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88分，得分率为96.2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实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方面完成较好，但在经济效益方面由于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完全体现相应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维护了农村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提供保障。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减少因宅基地权属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了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对加强农村土地管理，规范农村住宅建设和村容村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登记发证的 29 宗，简易棚房等类型 18,580 宗，已发证及简易棚房合计 18,609 宗，占总数 43.76%，由于“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完全体现整个项目带来的相应的经济效益。

在实施效益分析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61 份，收回 61 份，有效 61 份，满意的 59 份，占比 96.72%，基本满意的 1 份，占比 1.64%，不满意的 1 份，占比 1.64%。总体满意度高。

五、主要绩效

（一）项目产出方面。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展试点到2020年8月全面启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完成调查总数为42,521宗，其中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23,941宗（已登记发证的29宗），属于全覆盖调查的简易棚房等类型18,580宗。

（二）项目效果性方面。

通过“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实施，保障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维护农村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提供保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减少因宅基地权属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对加强农村土地管理，规范农村住宅建设和村容村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缺乏可衡量性

2020年填报的《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项目总目标数，时效指标为三年内完成全区项目，未对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设置，并与2020年4月14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不一致（2022年3月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汇交），指标设立不够完整和缺乏可衡量性。

建议设立明确、科学、完整、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便于事中、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

（二）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合理性有待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不够精准，计划总投资额前后不一致，产出指标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1.《2020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计划总投资591.02万元，《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计划总投资620万元，与请示报告中的请示经费约650万存在差异。2.《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填写的产出指标数量28,268座房屋，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目标任务.....调查数量为28,628宗.....”不一致。

建议相关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加强相关工作管理，秉持谨慎性原则，提高警惕意识，充分核对申报材料，确保各报送材料中相同的项目数据相互一致。

（三）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方面，未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资料。

工作实施方案未根据相关文件的调整而进行同步调整：不动

产登记发证工作结束时间经三次调整：（1）2020年4月14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调整工作结束为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2021年4月1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粤自然资登记〔2021〕736号》调整工作结束时间为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任务；（3）2022年3月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2022年工作要点》调整工作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汇交。

建议主动及时关注项目进展相关政策、文件，在外部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动时，及时根据适当方案调整程序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动态性，以利于更有序的指导、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四）项目发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登记发证尚未完成，未完成占比56.2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完成调查总数为42,521宗，其中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23,941宗，属于全覆盖调查的简易棚房等类型18,580宗，已发证及简易棚房合计18,609宗，占总数43.76%，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现场调查，结合专家评估及会议协商等方式研究分析项目进度的影响因素，针对影响因素制订并实施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积极促进发证工作全面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点采用抽查的结果，由于受抽查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二）部分指标评价结果，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和评价人员无关。

附件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反映项目的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形成文字材料。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2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支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支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根据此核定分数（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绩效目标设置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1
			合理性	反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全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合理性标准，每个扣0.5分，该项目分值2分扣完为止）。	0.5
			可衡量性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全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可衡量性标准得2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可衡量性标准，每1个不符合扣0.5分，该项目分值2分扣完为止）。	1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反映制度的完整性，是否具备条件实施项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考核定分数（相关制度完整可行得1分；制定了相关保障制度，但不完整或不可行得0.5分；未制定相关保障制度不得分）。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反映项目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项目计划安排合理得1分；项目计划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得0.5分；未制定项目计划不得分）。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反映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反映资金的到位是否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反映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部资金均合理分配得3分，每存在1处资金分配不合理扣0.5分，该项目分值3分扣完为止）。	3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	6	反映资金的实际情况，以用款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支出为依据。	6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预算支出的规范性：预算执行是否规范，事项支出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6
				实施程序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	3
				管理情况	4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执行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反映预算控制的合理性，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3
				成本控制	2	反映成本控制的合理性，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合理。	1.9
				完成进度	15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及时性。	6.56
				完成数量	5	反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数量要求。	3.59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5	反映项目质量的完成情况。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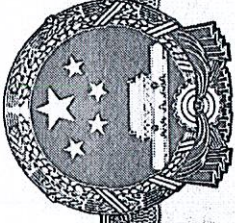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保障农民更多财产权利	10	反映是否维护农村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提供保障。	财产性收入提供了产权保障，得8分，其他视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截止至评价基准日的已确权登记发证（包括简易棚房等）占完成调查总数比例计算得分，得4分。	8.88
				社会效益	10	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10	反映是否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定性指标，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为实现，若实现则得满分；每减少10%，扣1.2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公平性	5	可持续性发展	5	确权登记发证可持续性发展	5	反映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	具备有关制度、组织机构、人员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得5分；其他视情况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每减少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合计										81.62

备注：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1932653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税务业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韵廷嘉应商务

公寓楼100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01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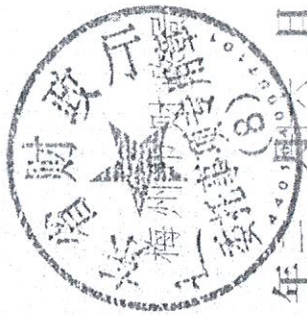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30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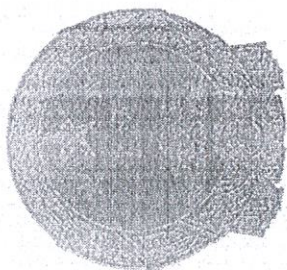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玉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畔

延嘉应商务公寓楼1003号

有限责任

组织形式:

4414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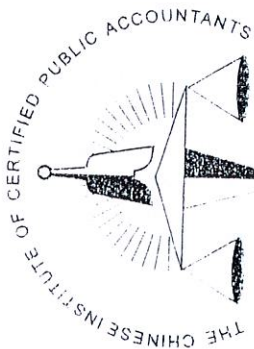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注协[1999]307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年12月23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张玉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261977080633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玉彦(44140005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资格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ly /m /d

9

证书编号：44140005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 /y 10 /m 13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4月 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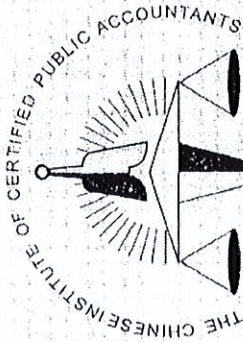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41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符汇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8209180516
Identity card No.

